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初级中学 2022 年七年级招生简章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初级中学位于新区隐珠街道灵海路 5699 号，始建于 1979 年，占地面积 39387 平方米，校舍面积 20572 平方米，现拥有 40 个教学班，1970 名学生，143 名教职工。学校坚持“为人生奠基，让生命精彩”的办学思想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发展自我、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既注重学生成才，更注重学生做人的教育；既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又注重学生特长培养，逐步形成了海洋教育、科技教育、帆船运动、足球运动四大特色教育。

2022 年七年级招生有关事宜：

一、招生区域

大珠山中路以东、两河路以西、临港路以南、东岳中路以北的区域。

二、招生计划及学位类型

2022 年计划招生 14 个班，招生对象为当年小学毕业生。

根据学生户籍和监护人住宅情况将新生学位类型分为 5 类：

学位类型 1：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一致，均在隐珠初级中学片区内；

学位类型 2：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不

一致，监护人住宅房产在隐珠初级中学片区内；

学位类型 3：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在隐珠初级中学片区内，儿童及其监护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内均无自有住宅房产；

学位类型 4：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住宅房产在隐珠初级中学片区内；

学位类型 5：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隐珠初级中学片区内租房居住。

三、新生报名时间

第一阶段：

文华中学和博文中学（面向新区四中、新区六中、弘文学校和文汇中学的招生片区）

特别提醒：此阶段我校无招生任务。

第二阶段：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9日—7月13日

2. 报名对象：本区户籍学生、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自购房学生（即学位类型 1、2、3、4）。

3. 审核时间：7月14日—7月16日

4. 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7月24日

第三阶段：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25日—7月27日

2. 报名对象：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租房学生（即学位类型 5）。

3. 报名方式:

如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地址在我校招生区范围内,家长根据我校空余学位情况报两个志愿:一志愿填报隐珠初级中学;如我校已无学位,一志愿只能为空,二志愿自行选择有学位的其他学校填报。(二志愿可不受租赁地址及学校划片范围的限制)。

4. 一志愿审核及录取时间: 7月28日—29日

5. 一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 7月30日(未被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请家长关注二志愿学校的审核通知)

6. 二志愿审核及录取时间: 7月31日

7. 二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 8月1日

补录阶段:

1. 报名对象:在以上报名阶段未被报名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

2.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 8月4日

3. 报名方式:根据学位空余情况,家长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填报我校。

4. 录取方式:

补录阶段如我校仍有空余学位,按网上报名时间先后依次录取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录满为止。

5. 审核时间: 8月5日

6. 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 8月6日

备注:为确保安全,报名平台在每个报名阶段的首日 0:00

开放，直至每个报名阶段最后一天的 24:00 关闭。在每阶段的报名信息采集时间段内，家长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信息采集时间截止后，平台封闭，本阶段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更改。

除补录阶段外，其他报名阶段不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作为录取依据。通常各阶段开放报名的第一天注册登录人数较多，容易发生网络拥堵，建议家长在前三个报名阶段错开报名高峰，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四、新生报名方式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2〕44 号）《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通字〔2021〕6 号）要求，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统一实行招生报名“一网通办”。家长需提前下载“爱山东青 e 办”APP 或“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填报。

2. 一网通办的具体操作见网上报名指南，家长可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或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www.huangdao.gov.cn）”查询，路径如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首页—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区教育和体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

五、网上报名的准备材料及审核方式

1. 本区户籍的儿童

家长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同户的**户口簿**和儿童父母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进行审核确认；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

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的**户口簿**，以及与户籍地址一致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

2. 非本区户籍的儿童

儿童父母一方需持有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之内的**居住证**（如儿童父母一方户籍属于青岛市，不需要提供居住证）；儿童父母一方在新区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或在新区办理的登记时间半年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儿童父母一方在新区的**劳动合同、社保卡**（同时提交由合同单位为其在新区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的**社保明细**）或在新区办理的登记时间半年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儿童及其父母在原籍的**户口簿**；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

以上入学材料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社保、工商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且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连续满半年。

3. 入学材料审核

今年招生平台已接入报名所需要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住人口信息、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交易网签合同信息、租赁备案信息、社保缴纳信息、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企业法人信息、婚

姻信息、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数据，并接入省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平台、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APP、市移动政务服务门户“爱山东青e办”APP等。

如学生相应报名信息能通过大数据获取的，招生平台将自动回填，不需要家长手动填写信息，也不需要家长上传相关证件的图片。大数据核对信息完全准确的家长，学校通过网络审核予以确认；待领取入学通知书即可。

部分无法通过大数据获取的信息，仍需家长在招生平台中手动填写及上传相应证件图片，并携带相关**原件及复印件**在招生日程安排的相应时间到学校现场审核。

家长需真实、准确地提报相关入学信息，如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将只能在补录阶段重新报名。

六、录取方式及录取原则

依据学位类型的优先级和在报名学校的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学位类型 1、2、4 以住宅类房屋产权证办证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当出现办证日期一致时，本区户籍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非本区户籍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学位类型 3 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学位类型 5 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当社保开始连续缴纳

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一致时，以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登记日期先后顺序进行排序。补录阶段，如有空余学位，按网上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

七、注意事项

1. 在规定报名期限内，网上申请报名时间的先后不作为学位安排的依据，家长可错开申请时间，以免造成网络塞车，影响顺利申请。但在补录阶段（8月4日），如学校有空余学位，将按网上申请先后进行审核录取，录满为止。网上报名中的学位申请学校不是录取学校，最终以网上公布的录取名单为准。

2. 对于无法通过大数据获取的报名信息，需要家长提供户口本、房产证（正规租赁备案证明）、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社保明细等材料到学校现场审核。请家长提供真实材料，如有虚假材料影响孩子入学，后果自负。

3.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以外小学毕业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毕业证或毕业证明。

4. 相关通知和报名指南还可到学校门口查看，可以扫描学校微信二维码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初级中学”后查看，也可登陆“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

八、其他事项

1. 防疫要求：部分大数据无法获取信息需现场审核材料的家长，来校前居家测量体温，入校前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进入校园请戴好口罩，主动接受测温，保持一米间距。

